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有關與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框架協議之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乃有關當中所述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框架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及定義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擬澄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框架協議將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規限。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中芯南方約24.71%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之定義中芯南方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有關各全年上限(其他金融服務之全年上限除外)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5%，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

* 僅供識別

有關其他金融服務之全年上限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0.1%但不超過5%，該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有關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及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有關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包括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全年上限)及框架協議(包括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全年上限)(統稱「**股東特別大會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因此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事項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蔣尚義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